



達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健全本集團之公司治理，落實企業經營之風險管理，針對企業經營的不確定因素進行風險管理，並作為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依據，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

第二條：依據法源

本政策係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範，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第三條：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董事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以遵循法令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營運所面臨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本集團風險管理之最高推行指導單位。其下之推行小組，負責協調相關營運部門進行風險辨識、評估、管制及監督。
- 三、營運部門：所有本集團主管及員工皆有義務對各自負責之工作做好風險辨識、評估、處理及報告，確保風險控管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 四、內部稽核：隸屬於董事會之獨立單位，協助董事會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落實程度，定期查核各營運單位之內控及稽核計畫是否落實，並依查核結果提交改善建議報告。

第四條：風險管理流程

本集團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估、風險監控、風險報告、風險回應。

一、風險辨識：

整體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如下表：

風險範疇	風險項目	風 險 細 項
環境風險	氣候變遷 能源風險	異常氣候、能源短缺發生缺水、缺電、地震、水災、火災等，造成公司損失之風險。
財務風險	財務運作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及稅務等變動。
	資金風險	銀行授信、應收帳款、投資等造成公司資金調度風險。
營運風險	資訊安全	資訊系統異常、資訊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風險，造成營運作業中斷
	人力資源	人力短缺、人才斷層、留任及員工福利、人權議題，造成營運缺乏競爭力。
	供應商管理	採購集中、原物料品質、安全庫存管理、供應鏈中斷等風險。
	客戶管理	銷貨集中、產品品質管理與安全及客戶滿意度等風險。
	職業安全	發生職業災害、職業疾病、化學品危害及法定傳染疾病，致營運可能發生中斷。
	智慧財產	專利訴訟、保護及營業秘密等風險。
策略風險	法規遵循	政策法規變動，致影響營運策略及方向。
	誠信經營	收賄、舞弊、貪腐、不公平競爭行為致影響公司營運及商譽風險。

二、風險分析

各部門依實務狀況分析已辨識之風險事件，判斷其發生的可能性，評估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

三、風險評估

可量化的風險，應採取嚴謹的統計分析與技術進行管理；難量化的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來衡量，透過文字的描述，以表達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其影響程度。

四、風險監控

各推行小組應監控所屬業務的風險，相關單位應提出因應對策，並將風險及因應對策呈報高階管理階層。

五、風險報告

為充分紀錄風險管理程序及其執行結果，公司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狀況以供管理參考。

六、風險回應

權責單位於評估及彙總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

第五條：風險管理之執行

本集團風險管理之執行係按照風險管理三級制分工架構運作。

風險管理層級	風險管理運作
第一線責任	各業務承辦人為其承辦業務之風險責任人，須依相關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規範執行業務，為最初的風險發覺、評估及控制的直接單位。
第二線責任	各推行小組權責主管，須負責相關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應根據實際業務之運作，審視作業細則，並應注意主管機關公告之最新法規增(修)訂及業務相關函令，必要時得增(修)訂相關內部規範。
第三線責任	高階管理階層須審視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風險管理執行落實之評估

由內部稽核人員進行有關風險管理是否有效落實執行之評估，確保制度落實與遵循。

第七條：風險資訊揭露

本集團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公司網頁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八條：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之修訂

本集團應定期檢視本政策內容，並隨時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制度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提出檢討改善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提昇本集團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九條：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本政策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

本政策於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董事會修訂。